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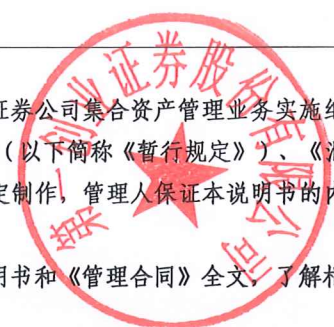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规模上限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满后首三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在变更合同等特殊情况或基于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需要，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产品每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开始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时间区间，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首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满六个月的期间。
	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并提前披露。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相关费率	1、参与费：1%；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1.5%/年；</p> <p>4、托管费：0.05%/年；</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将对委托人所持份额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投资范围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股指期货；</p> <p>(4) 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p>
	预警线和止损线	<p>本集合计划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资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仅配合资产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安排如下：</p> <p>(1) 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4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0.94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的投资操作，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且管理人仅可对国债期货进行平仓操作不得进行开仓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恢复至 0.96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及国债期货开仓操作；</p> <p>(2) 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92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0.92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提前终止日。</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办理方式、程序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与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 T+2 日后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 (T+1) 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 (T 日) 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代销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p>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预约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前，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退出预约申请，未提交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2)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3)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 (包括该日) 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4)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	无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 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无大额退出安排。
巨额退出 (认定 标准、退出顺 序、退出价格确 定、退出款项支 付、告知委托人 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 (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 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p> <p>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p>	

		<p>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 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 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暂停退出: 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 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 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计划成立规模的 16% (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 追加当日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二)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也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 (即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16%), 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 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 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p> <p>(2)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四)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 且不对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p>

		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委托资产中扣划。</p> <p>5、集合计划的审计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律师费、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R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128 1461 132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7\%$</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7\%$</td> <td>20%</td> <td>$Y = A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Y = 业绩报酬；</p> <p>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计算方法	$R \leq 7\%$	0	0	$R > 7\%$	20%	$Y = A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D$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计算方法									
$R \leq 7\%$	0	0									
$R > 7\%$	20%	$Y = A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D$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5、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对象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p>									
集合计划展期	<p>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p>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p>										

- 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含管理人）；
 - 6、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 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发行新的份额，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对于存续的份额，由各方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协商一致解决；
 -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则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
 - 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委托财产支付

（1）委托财产首期清算款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资产管理人匡算合同终止日的下一个月最低备付金及保证金，并预提足够的清算备用资金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

若委托资产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资产委托人有义务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联合发出的收款通知后当日将款项补足。

（2）二次清算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

	<p>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委托资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p> <p>6、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p> <p>(1) 证券类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p> <p>(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p>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特别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